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並無尋求膺選連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美寶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01,659,561 (100.000%)	0 (0.000%)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01,659,561 (100.000%)	0 (0.000%)
3.	A. 重選黃秀端女士為董事。	398,161,561 (99.129%)	3,498,000 (0.871%)
	B. 重選陳浩文先生為董事。	398,161,561 (99.129%)	3,498,000 (0.87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5,067,560 (95.939%)	16,298,001 (4.061%)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01,259,561 (99.900%)	400,000 (0.1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401,651,957 (100.000%)	0 (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329,166,605 (81.952%)	72,492,956 (18.048%)
7.	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328,872,605 (81.878%)	72,786,956 (18.122%)
8.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72,023,001 (92.623%)	29,628,956 (7.377%)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三個小數位。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8,784,945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持有合共401,659,5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之股東已親身、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無尋求膺選連任，由於陳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在陳先生退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前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美寶女士（「陳女士」）已取代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女士，39歲，為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陳女士於香港及中國之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時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前任會長及常務委員、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前主席及常務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獲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秘書長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轄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香港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及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委任的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陳女士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公司（即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另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即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自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陳女士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發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將來須按本公司之決定，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作出適當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